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慈（2024）25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 2023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2023年度年报年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3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，应当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，具有公开募

捐资格的，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2023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对未按要求参加年报年检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需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慈善中国”）（<https://cszg.mca.gov.cn>）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，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。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。上述材料应加盖印章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（直接登记的不需要初审）。

（二）各地民政部门在“慈善中国”接收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后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各地民政部门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以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情况。

（四）对年报年检和抽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进行处罚。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，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,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联系人:江泽,电话:0591-87512270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4年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9日印发
